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6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耀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31.55 元/股调整为 31.1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吴耀华、张小艺、蒋霞、张贻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首次授予部分中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本次归属，公司拟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36,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35,700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吴耀华、张小艺、蒋霞、张贻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